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司徒力培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2965号原告刘再荣与被告司徒力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适用普通程序)等诉讼文书。原告刘再荣的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司徒力培向原告刘再荣返还欠款144140元；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13日16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